附件1

2016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本年度课题申报按照科技创新推动行业发展的要求，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培养优秀中医药科研人才，培育有潜力的中医药科研课题和方向，促进全省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和学术发展。

一、总体要求

申报课题应坚持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开展研究，以提高临床疗效和中医药学术水平为目的，充分反映我省中医药发展特点，符合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研究目标科学合理，研究内容具有先进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合规，一般在二至三年内取得预期的结果。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重点专科、学科（含建设单位）及二级以上中医药科研实验室围绕主要研究方向所开展的研究。

二、设置类型

（一）重点课题

择优重点支持已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有望获得高水平成果和更高级科研专项支持或有较好产学研结合前景的课题。针对中医药疗效确切、优势明显的常见病或难治病（症），开展治疗方法的临床评价和技术操作规范研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提高中医临床疗效，促进规范应用和普及推广。

（二）普通课题

重点支持探索性研究课题，选题切合临床实际，提倡应用先进技术、交叉学科研究中医药，以期在优势病种研究、专科发展、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方面取得较好的进展与成果。

三、经费保障

（一）经费标准。

各省直中医医疗机构的重点课题每项支持额度为8-10万；普通课题每项支持额度为2-5万。各省辖市有关单位申报的课题列入立项不资助课题。

（二）经费来源。

课题经费由各省直中医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立项课题资助总额，从本单位省属医院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中按时足额列支，并在此基础上以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立项不资助课题单位应多渠道争取课题资金，并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四、申报范围

（一）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目标，选择中医治疗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常见病、多发病，明确中医药治疗有优势的项目范围及特点，切实提高临床疗效，降低医疗费用支出。

（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针对严重危害居民健康的重大疾病、慢性疾病进行中医药临床研究，积极探索中医药治疗的重要节点和有效方式，提高临床疗效和患者生存质量。

（三）中医优势病种临床研究。主要为省级以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围绕优势病种临床关键问题进行的前瞻性和总结性临床研究。研究内容为针对某一疾病或某一疾病某阶段或若干症候的诊断标准及方法、治疗原则、治疗方法（含方药、非药物疗法、综合治疗方案等），包括临床领域中西医结合的探索性研究。

以上三类项目要注重体现中医药特色，具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积累，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门诊量或住院人数能够满足临床研究需要。涉及临床疗效评价和疾病防治方法研究的课题，除承担单位外，应至少有两家以上三级医院参与协作。

（四）重点药物和临床中药学研究。主要为经典名方的二次开发研究和省级以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对其治疗的重点病种特色制剂（含协定处方）的研究；为探索解决当前中药临床供应、使用、合理用药中存在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的研究。应特别注重与中医临床需求相结合，尤其是中药临床合理用药的方法和关键问题，以保证中药临床应用的安全和疗效。重点支持临床中药学服务模式的研究、基于信息系统支持的中成药处方点评的研究及传统中医药系统内解毒机制研究。

（五）其它领域。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研究；适合在基层推广，疗效确切操作简便的中医诊疗技术方法和推广应用研究；中医药经典著作整理与研究，如《伤寒杂病论》及有关中医古籍校注和整理研究。省级以上中医人才培养项目、省直和三级中医医院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中青年业务人员进行的探索性研究课题。为中医临床研究基本思路、研究方法、科研设计、质量控制、评价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共性问题的研究。

五、其他要求

（一）申请单位

1、高等院校（临床类课题应通过主持人注册执业的附属医院申报）、医学科研院所及三级以上医疗机构。

2、具备较强的科研、医疗和培养优秀人才的综合实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财务独立核算。

3、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省中医管理局资助经费基础上以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非中医单位或立项不资助课题单位应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二）课题申请人

1．应是从事中医药临床、科研、教学工作，实际主持和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

2．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普通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具备良好的科研信誉、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4．课题申请人主持在研的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不得超过2项。

（三）申报材料

1．《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

2．科技查新报告。

3．涉及实验研究的课题，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登记的科研实验室进行。需提供实验室分级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实验室主任签名。

以上均要求纸质材料一式八份，经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省中医管理局科研教育处，同时按要求报送电子版。

附件3

2016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省直中医医疗机构）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课题负责人 | 申请单位 | 申请经费（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备注”栏请标注重点课题或普通课题。各单位申报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3项。

2016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省辖市）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课题负责人 | 申请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备注”栏请标注重点课题或普通课题。各单位申报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1项。

|  |
| --- |
|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5日印发 |